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
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郭珮琪

電話：(02)2343-1446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kpc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高雄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31882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3年6月5日起我國產三角柱屬紅龍果（*Hylocereus* spp.）鮮果實可採蒸熱處理方式輸銷日本，相關檢疫規定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日本令和6年6月5日農林水產省令第三十二號及農林水產省告示第千百十八號辦理。

二、三角柱屬紅龍果鮮果實輸日檢疫規定：

（一）適用於臺灣產三角柱屬紅龍果（*Hylocereus* spp.）鮮果實（以下稱紅龍果鮮果實）。另黃龍果鮮果實（*Hylocereus megalanthus*）非果實蠅寄主故無須經蒸熱處理後輸日，惟黃龍果與三角柱屬其他種紅龍果之雜交種仍禁止輸日。上述鮮果實須以海運貨物或空運貨物方式輸日。

（二）紅龍果鮮果實輸日前須經蒸熱處理，將果實放置於蒸熱處理設施中，利用飽和蒸氣使庫內溫度達48℃以上，同時維持90%以上濕度，至少136分鐘，當果實中心溫度達46.5℃（含）以上須連續處理至少30分鐘，並以通風方式使果實冷卻。再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檢疫合格後，始可輸往日本。倘白肉種紅龍果與三角柱屬其他種紅龍果鮮果實同時處理時，須採上述三角柱屬紅龍果檢疫處理基準。

（三）包裝材料如有通風孔，應使用網目孔徑小於1.6mm之紗網封妥；包裝箱上須標示「日本」、「日本向け」或「To Japan」字樣，另於開封處須貼有本署檢疫標識。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總收文



(四)輸出檢疫時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確認未罹染檢疫有害動植物，特別是東方果實蠅種群及瓜實蠅，檢查數量為包裝件數之5%以上；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蒸熱處理條件及檢疫結果外，亦須由臺日檢疫人員共同於植物檢疫證明書上簽署。

(五)上開檢疫蒸熱處理及鮮果實包裝須於日方核可及認證之設施中進行，並由臺日雙方檢疫人員共同檢疫合格後，始得輸往日本。

(六)紅龍果鮮果實抵日輸入檢疫時，如檢疫發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、檢疫蒸熱處理未經日本植物檢疫官確認、包裝箱上未標示「日本」、「日本向け」或「To Japan」字樣或開封處未有本署檢疫標識、包裝破損或被打開時，則該箱或該批紅龍果鮮果實應予銷燬或退運。

三、貴單位若欲輸銷紅龍果鮮果實至日本，相關作業方式請逕洽核可之檢疫處理設施（核可名單詳本署官網<https://www.ap.hia.gov.tw/>>主要業務>植物檢疫>輸出植物檢疫>輸出植物檢疫認可名單>國產鮮果實外銷檢疫處理設施名單），或逕洽本署臺中分署與高雄分署。

正本：臺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臺中分社、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、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福爾摩沙物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保證責任嘉義縣打貓果菜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南市宏新果菜運銷合作社、臺南市楠西福農果菜運銷合作社、高雄市新農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高雄市南友農青果生產合作社、高雄市冠瀧果菜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高雄市旺來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雙豐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屏東縣藍天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環球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屏東縣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銀獅青果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綠地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夥磊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農業聯合生產合作社(大樹分廠)、屏東縣聖元蔬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源泉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密菓子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高永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屏東縣泉鳳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屏東縣南荔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東泰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屏東縣川農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綠菓園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洪德露、旭集貨場、桂寶麟集貨場、神果子有限公司、孫家農場、自然農場、雲林縣永興果菜生產合作社、大新包裝場、屏東縣鮮豐農業生產合作社、金子宏集貨場、嘉義縣峰翔果菜生產合作社、慶得農果業有限公司、高雄市鳳鑫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大同蔬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屏東縣綠森林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嘉義縣嘉祥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寶島南方蔬果生產合作社、水木興業有限公司、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、台灣建士川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奧爾瑪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盛農業有限公司、帝勇國際有限公司、保證

責任屏東縣綠地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、農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弘運物產開發有限公司、啟津企業有限公司、一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佳世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日成功青果有限公司、台灣雲林農產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彬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溢達實業有限公司、典記貿易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屏東縣龍潭果菜生產合作社、太森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仕商達貿易有限公司、協盛發興業有限公司、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九屋有限公司、台灣瓦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利展明實業有限公司、台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勝銘貿易有限公司、旗鎮貿易有限公司、興誠實業有限公司、永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禾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苗栗縣卓蘭鎮傑農合作農場、和新生鮮有限公司、欣隆貿易實業有限公司、富士站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集星國際行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福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聚善貿易有限公司、日喆貿易有限公司、金子宏貿易有限公司、宏騰傳媒行銷有限公司、曜豐企業有限公司、福和生鮮農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穗興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證責任高雄市冠瀧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雲壇青果有限公司、口米創意社、禾安國際有限公司、富豪原料有限公司、禾耕有限公司、瑞荃國際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農業部國際事務司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

電子公文
2024-06-07
交14:36換26章